

河北省高碑店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0684执340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保定市高碑店万祥德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高碑店市七一路北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840708046451。

法定代表人：张达，系该公司经理。

被执行人：保定多辉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北省高碑店市白沟镇京白公路东侧五一路北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11MA07L8J19G。

法定代表人：黄晨，系该公司经理。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本院作出的(2020)冀0684民初2781号民事判决书，于2021年2月5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在执行过程中，2021年4月21日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保定多辉商贸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白沟镇富民北街西侧等三户的房产(不动产证号：冀[2018]保白不动产权第0005796号)。因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于2021年5月12日委托网络平台询价，并于2021年5月22日向被执行人保定多辉商贸有限公司送达了网络询价报告书，但被执行人仍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保定多辉商贸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白沟镇富民北街西侧等三户的房产(不动产证号：冀[2018]保白不动产权第0005796号)。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张俊元

审判员 王爱群

审判员 吴立新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七日

书记员 许浩